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3055)

公司地址：新竹市水源街 95 號
電 話：(03)573-8099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83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其他	56	
(十二)	其他	57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7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4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75 ~ 83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宗賢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777 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蔚華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各同期間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該部分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744 仟元、85,992 仟元及 727,79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0.25%、2.22%及 18.8%，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683 仟元及 98,607，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6%及 2.9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蔚華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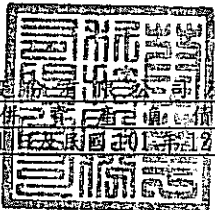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7 日


 蔚華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60,111	48	\$ 1,479,410	38	\$ 1,233,712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13,440	-	11,26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6,79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047	-	3,464	-	6,9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458,315	15	539,174	14	517,983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8,818	1	16,564	1	18,141	1
130X	存貨	六(七)	108,670	4	264,718	7	426,222	11
1410	預付款項		76,569	2	66,399	2	24,1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790	-	10,388	-	32,3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29,320</u>	<u>70</u>	<u>2,400,352</u>	<u>62</u>	<u>2,270,845</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831	-	63,863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21,210	4	555,030	14	557,18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768,741	25	831,994	22	857,944	2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5,080	1	31,560	1	29,1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七)	3,795	-	26,791	1	19,82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13,029	-	14,588	-	69,28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31,855</u>	<u>30</u>	<u>1,460,794</u>	<u>38</u>	<u>1,597,270</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3,061,175</u>	<u>100</u>	<u>\$ 3,861,146</u>	<u>100</u>	<u>\$ 3,868,115</u>	<u>100</u>

(續次頁)


 蔚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41,757	1	\$ 137,719	3
2150	應付票據		282	-	302	-	2,724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489,071	16	459,782	12	332,727	9
2200	其他應付款		90,663	3	111,594	3	138,38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3,000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008	-	34,724	1	24,80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23,193	1	26,153	1	18,4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及八	125,411	4	125,095	3	86,93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39,628	24	802,407	21	741,717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	153,756	4	178,68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0	-	53,583	1	50,26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66,053	2	82,269	2	49,7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113	2	289,608	7	278,676	7
2XXX	負債總計		805,741	26	1,092,015	28	1,020,393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305,947	43	1,305,947	34	1,341,007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八)	211,378	7	171,572	5	179,309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二十七)	567,108	18	560,744	14	550,797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343	1	11,975	-	6,7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847	4	708,705	18	707,951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173)	-	(32,925)	(1)	51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6,324)	(1)	(17,830)	-	(76,958)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11,126	72	2,708,188	70	2,709,404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44,308	2	60,943	2	138,318	4
3XXX	權益總計		2,255,434	74	2,769,131	72	2,847,722	7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61,175	100	\$ 3,861,146	100	\$ 3,868,11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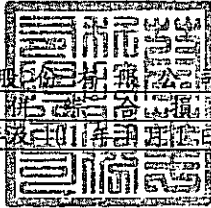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廖仁昌





 蔚華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2,785,793	100	\$ 3,313,2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五)(二十六)	(2,298,535)	(83)	(2,608,029)	(79)		
5900 營業毛利		487,258	17	705,239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00,728)	(7)	(225,614)	(6)		
6200 管理費用		(263,046)	(9)	(328,03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929)	(4)	(96,39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0,703)	(20)	(650,037)	(1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3,445)	(3)	55,20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1,090	1	28,6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472,613)	(17)	28,53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559)	-	(5,36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3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2,082)	(16)	51,536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25,527)	(19)	106,738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七)	11,908	1	(40,565)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13,619)	(18)	66,173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327	1	(\$ 33,50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575)	-	6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5,583)	(1)	(5,8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4,169	-	(\$ 39,330)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499,450)	(18)	26,843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3,364)	(18)	\$ 68,07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255)	-	(1,897)	-		
合計		(\$ 513,619)	(18)	\$ 66,17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9,195)	(18)	\$ 28,74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0,255)	-	(1,897)	-		
合計		(\$ 499,450)	(18)	\$ 26,843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3.87)		0.5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3.85)		0.5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廖仁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蔚華科技 其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主權權益	之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1	\$ 1,341,007	\$ 179,309	\$ 550,797	\$ 6,785	\$ 707,951	\$ -	\$ 513	(\$ 76,958)	\$ 2,709,404	\$ 138,318	\$ 2,847,722	
100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9,947	-	(9,947)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90	(5,19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5,708)	-	-	-	(45,708)	-	(45,708)	
現金股利	-	155	-	-	-	-	-	-	155	-	15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6,176	-	-	-	-	-	-	16,176	-	16,176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	-	-	-	68,070	-	-	-	68,070	(1,897)	66,173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579)	-	-	-	(579)	-	(579)	
被投資公司應佔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	(5,892)	(33,500)	62	-	(39,330)	-	(39,3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75,478)	(75,478)	
註銷庫藏股票	(35,060)	(24,068)	-	-	-	-	-	59,128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305,947	\$ 171,572	\$ 560,744	\$ 11,975	\$ 708,705	(\$ 33,500)	\$ 575	(\$ 17,830)	\$ 2,708,188	\$ 60,943	\$ 2,769,131	
102	\$ 1,305,947	\$ 171,572	\$ 560,744	\$ 11,975	\$ 708,705	(\$ 33,500)	\$ 575	(\$ 17,830)	\$ 2,708,188	\$ 60,943	\$ 2,769,131	
102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6,364	-	(6,364)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368	(33,36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179)	-	-	-	(39,179)	-	(39,179)	
現金股利	-	133	-	-	-	-	-	-	133	-	13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910	-	-	-	-	-	-	4,910	-	4,910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	-	-	-	-	-	-	-	-	-	-	
102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503,364)	-	-	-	(503,364)	(10,255)	(513,61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34,763	-	-	-	-	-	-	34,763	(34,7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83)	30,327	(575)	-	14,169	-	14,16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8,383	28,383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8,494)	(8,494)	-	(8,49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305,947	\$ 211,378	\$ 567,108	\$ 45,343	\$ 110,847	(\$ 3,173)	\$ -	(\$ 26,324)	\$ 2,211,126	\$ 44,308	\$ 2,255,43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產負債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律臣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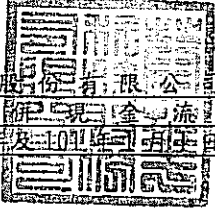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廖仁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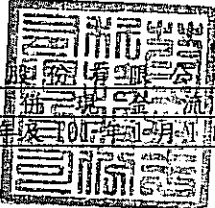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525,527)	\$ 106,7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087	71,883
攤銷費用		3,677	3,428
利息費用		559	5,369
利息收入		(6,581)	(7,38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675	(1,3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10	16,176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120,844	29,01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31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44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48	(39,7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2,280)	(10,5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944)	(2,1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1,400	-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0,337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1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73	6,223
應收票據淨額		1,417	3,516
應收帳款		83,207	(7,449)
應收分期款增加		-	(12,433)
其他應收款		(1,987)	1,858
存貨		8,883	132,492
預付款項		(10,075)	(42,207)
其他流動資產		5,598	21,960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	(2,422)
應付帳款		24,653	127,055
其他應付款		(20,529)	(26,3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00)	3,000
負債準備-流動		(2,960)	7,730
其他流動負債		25,249	38,1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497	26,5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8,763	463,319
收取之利息		6,498	7,099
支付之利息		(961)	(5,770)
支付之股利		(39,046)	(45,708)
支付所得稅		(42,335)	(34,2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919	384,657

(續次頁)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312		\$	95,74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03)			(9,844)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26,456
取得合併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75,4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30)			(56,132)
取得無形資產		(616)			(5,2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717			15,694
存出保證金		1,559			28,329
其他投資活動現金減少數		(29,9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77			19,5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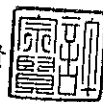
短期借款減少		(41,757)		(95,962)
償還長期借款		(178,689)		(24,9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1		130
庫藏股買回		(8,49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6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890)		(120,765)
匯率影響數		(7,005)		(37,7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299)		245,6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9,410		1,233,7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0,111		\$ 1,479,41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廖仁昌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6 年 12 月 11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零件、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電腦用磁碟機及電源供應器之設計及銷售業務、微電腦及其週邊機之銷售與修理、電腦之軟體設計，以及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暨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之員工人數為 269 人。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於民國 91 年 12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吸收合併方式與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並經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92 年 9 月 29 日為合併增資基準日，合併後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應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民國101年12月31日	民國101年1月1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Spirox Corporation USA	倉儲物流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Spirox Corp. Singapore Pte. Ltd.(註8)	半導體設備代理	-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 務 性 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民國102年12 月31日	民國101年12 月31日	民國101年1 月1日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軟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華相集成)	集成電路軟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Spirox Corp. Singapore Pte. Ltd.	Spirox Corp. Malaysia Sdn. Bhd. (註7)	晶圓廠設備之加工設計及服務提供	-	-	100.00%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浩網科技(股)公司(註1)	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	89.91%	89.34%	70.00%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德能光源(股)公司(註5)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0.00%	66.72%	-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承新國際科技(股)公司(註6)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0.00%	100.00%	-
浩網科技(股)公司	安盟科技(股)公司(註1)	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	89.91%	89.34%	70.00%
浩網科技(股)公司	安勝科技有限公司(註1)(註2)(註3)	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	-	-	70.00%
浩網科技(股)公司	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4)	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	89.91%	89.34%	-
浩網科技(股)公司	Stockton Pacific Inc. (註1)	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	89.91%	89.34%	70.00%

註1：本公司為積極擴展新事業，於民國100年8月25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子公司欣傳投資(股)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投資浩網科技(股)公司70%股權，另公司管理階層基於經營策略持續收購股份，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持有浩網科技(股)公司89.91%股權，並間接持有其子公司安盟科技(股)公司、安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Stockton Pacific Inc.。

註2：安勝科技有限公司因已於民國101年3月23日辦理清算，故於合併報表之合併個體中除列。

註3：民國101年1月1日至辦理清算前期間，係以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315仟元，於民國101年3月收回清算匯回款26,456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444仟元。

註4：浩網科技(股)公司分別於民國101年3月以現金3,285仟元(美金112仟元)取得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於民國101年8月現金增資46,579仟元(美金1,590仟元)。

註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1年3月1日及民國101年10月1日以現金\$7,350及\$14,000認購德能光源(股)公司新股共計約66.72%股權；本公司基於營業策略之考量，於民國102年12月收購德能光源(股)公司剩餘流通在外股份，其投資成本與取得淨值差異，調整權益項目\$33，請詳附註四(二十九)。

註6：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6日以現金\$10,000購買承新國際科技(股)公司100.00%股權。承新國際科技(股)公司民國102年1月14日辦理現金增資，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發行新股，致本期持有之股權比例下降至86.67%，惟並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其帳面價值與取得淨值差異，調整權益項目\$1,903。期後因本公司基於營運策略之考量，於民國102年9月收購承新國際科技(股)公司剩餘流通在外股份，其投資成本與取得淨值差異，調整權益項目\$2,445。詳附註四(二十九)。

註7：Spirox Malaysia Sdn. Bhd. 已於民國101年12月27日辦理清算，故將原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8：Spirox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已於102年1月2日辦理清算，於民國102年12月業已清算完畢，故於合併報表之合併個體除列。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

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原則採逐項比較法，若無法與其他項目分離評價者，採分類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6 年 ~ 51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6 年
運輸設備	6 年
辦公設備	4 年 ~ 20 年
租賃改良	2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

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代理銷售積體電路設計及驗證設備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

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銷售積體電路設計及驗證設備之相關增值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已履行作業之勘測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十七)之說明。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795。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08,670。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86	\$ 1,053	\$ 4,2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61,086	717,044	591,500
定期存款	898,039	761,313	637,942
合計	<u>\$ 1,460,111</u>	<u>\$ 1,479,410</u>	<u>\$ 1,233,71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	\$ -	\$ 15,719	\$ 24,13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279)	(12,870)
合計	<u>\$ -</u>	<u>\$ 13,440</u>	<u>\$ 11,267</u>

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2,280 及\$10,591。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7,389	\$ -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4)	-
合計	<u>\$ -</u>	<u>\$ 6,795</u>	<u>\$ -</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256	\$ 63,3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	575	513
合計	<u>\$ -</u>	<u>\$ 831</u>	<u>\$ 63,863</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98,337	\$ 568,793	\$ 571,193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7,127)	(13,763)	(14,010)
合計	<u>\$ 121,210</u>	<u>\$ 555,030</u>	<u>\$ 557,183</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047	\$ 3,464	\$ 6,980
減：備抵呆帳	-	-	-
	<u>\$ 2,047</u>	<u>\$ 3,464</u>	<u>\$ 6,980</u>

(六)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460,172	\$ 530,739	\$ 547,543
應收分期帳款	-	14,732	3,247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應收分期帳款	-	(109)	(1,057)
減：備抵呆帳	(1,857)	(6,188)	(31,750)
	<u>\$ 458,315</u>	<u>\$ 539,174</u>	<u>\$ 517,983</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AAA	\$ -	\$ 871	\$ 1,032
AA	5,731	4,376	13,176
A	207,795	306,166	126,537
B	22,162	52,363	54,863
C	9,795	32,180	87,264
D	31,959	20,965	21,861
E	91,286	28,031	86,548
	<u>\$ 368,728</u>	<u>\$ 444,952</u>	<u>\$ 391,281</u>

註：

群組 AAA：資本額超過新台幣 500 億元以上之體質良好之上市(櫃)公司。

群組 AA：資本額超過新台幣 50 億元以上且體質良好之上市(櫃)公司。

群組 A：資本額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或未上市(櫃)公司且與本公司往來一年以上。

群組 B：資本額超過新台幣 5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或未上市(櫃)公司且與本公司往來一年以上或公營事業機關學校及財團法人。

群組 C：資本額超過新台幣 2 億元以上之公司且與本公司往來一年以上。

群組 D：屬一般性客戶。

群組 E：其他非屬 AAA-D 群組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0-90天	\$ 34,721	\$ 71,705	\$ 112,139
91-180天	22,903	18,915	6,595
181-365天	31,963	3,602	7,968
	<u>\$ 89,587</u>	<u>\$ 94,222</u>	<u>\$ 126,702</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6,188	\$ -	\$ 6,18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675	-	6,675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 之款項	(11,006)	-	(11,006)
12月31日	<u>\$ 1,857</u>	<u>\$ -</u>	<u>\$ 1,857</u>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1,750	\$ -	\$ 31,75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309)	-	(1,309)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 之款項	(24,253)	-	(24,253)
12月31日	<u>\$ 6,188</u>	<u>\$ -</u>	<u>\$ 6,188</u>

4.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之情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分期帳款	\$ -	\$ 14,732	\$ 21,648
減：未實現利息 收入	-	(109)	(4,064)
	-	14,623	17,584
減：一年內到期 應收分期帳 款（帳列應 收帳款）	-	(14,623)	(2,190)
一年以上應收分 期帳款（帳列其 他非流動資產）	<u>\$ -</u>	<u>\$ -</u>	<u>\$ 15,394</u>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客戶提供的擔保品。

(七)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71,222	(\$ 162,552)	\$ 108,670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29,980	(\$ 65,262)	\$ 264,718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467,621	(\$ 41,399)	\$ 426,22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298,535 及 \$2,608,029，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調整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計\$97,290 及\$23,863 及存貨報廢損失計\$23,554 及\$5,149。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月1日	房屋及							未完工程及	
	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 391,523	\$ 325,825	\$ 245,137	\$ 4,748	\$ 15,424	\$ 3,906	\$ 150,478	\$ 11,110	\$ 1,148,1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9,771)	(116,775)	(3,227)	(9,510)	(1,108)	(125,766)	-	(316,157)
	<u>\$ 391,523</u>	<u>\$ 266,054</u>	<u>\$ 128,362</u>	<u>\$ 1,521</u>	<u>\$ 5,914</u>	<u>\$ 2,798</u>	<u>\$ 24,712</u>	<u>\$ 11,110</u>	<u>\$ 831,994</u>
<u>102年度</u>									
102年1月1日	\$ 391,523	\$ 266,054	\$ 128,362	\$ 1,521	\$ 5,914	\$ 2,798	\$ 24,712	\$ 11,110	\$ 831,994
增添	-	159	3,511	-	759	1,200	10,569	232	16,430
處分	-	-	(14,048)	(3,806)	(77)	-	(842)	(5,000)	(23,773)
重分類	-	-	26,057	3,813	667	-	(514)	(5,977)	24,046
折舊費用	-	(9,223)	(44,303)	(227)	(2,593)	(2,041)	(13,700)	-	(72,087)
減損損失	-	-	(9,763)	-	-	-	(574)	-	(10,337)
淨兌換差額	-	-	1,350	(915)	128	781	1,124	-	2,468
102年12月31日	<u>\$ 391,523</u>	<u>\$ 256,990</u>	<u>\$ 91,166</u>	<u>\$ 386</u>	<u>\$ 4,798</u>	<u>\$ 2,738</u>	<u>\$ 20,775</u>	<u>\$ 365</u>	<u>\$ 768,74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391,523	\$ 321,248	\$ 231,378	\$ 3,784	\$ 16,016	\$ 5,898	\$ 73,116	\$ 365	\$ 1,043,3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4,258)	(140,212)	(3,398)	(11,218)	(3,160)	(52,341)	-	(274,587)
	<u>\$ 391,523</u>	<u>\$ 256,990</u>	<u>\$ 91,166</u>	<u>\$ 386</u>	<u>\$ 4,798</u>	<u>\$ 2,738</u>	<u>\$ 20,775</u>	<u>\$ 365</u>	<u>\$ 768,741</u>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391,523	\$ 325,825	\$ 225,075	\$ 6,463	\$ 41,773	\$ -	\$ 119,658	\$ 25,994	\$ 1,136,3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0,269)	(90,914)	(5,918)	(23,918)	-	(107,348)	-	(278,367)
	<u>\$ 391,523</u>	<u>\$ 275,556</u>	<u>\$ 134,161</u>	<u>\$ 545</u>	<u>\$ 17,855</u>	<u>\$ -</u>	<u>\$ 12,310</u>	<u>\$ 25,994</u>	<u>\$ 857,944</u>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	\$ 391,523	\$ 275,556	\$ 134,161	\$ 545	\$ 17,855	\$ -	\$ 12,310	\$ 25,994	\$ 857,944
增添	-	-	23,872	-	1,184	3,465	16,742	10,869	56,132
處分	-	-	(354)	-	(579)	-	(12,650)	-	(13,583)
重分類	-	-	14,040	337	(10,538)	-	21,914	(25,753)	-
折舊費用	-	(9,502)	(44,775)	(285)	(2,498)	(667)	(14,156)	-	(71,883)
淨兌換差額	-	-	1,418	924	490	-	552	-	3,384
101年12月31日	<u>\$ 391,523</u>	<u>\$ 266,054</u>	<u>\$ 128,362</u>	<u>\$ 1,521</u>	<u>\$ 5,914</u>	<u>\$ 2,798</u>	<u>\$ 24,712</u>	<u>\$ 11,110</u>	<u>\$ 831,99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391,523	\$ 325,825	\$ 245,137	\$ 4,748	\$ 15,424	\$ 3,906	\$ 150,478	\$ 11,110	\$ 1,148,1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9,771)	(116,775)	(3,227)	(9,510)	(1,108)	(125,766)	-	(316,157)
	<u>\$ 391,523</u>	<u>\$ 266,054</u>	<u>\$ 128,362</u>	<u>\$ 1,521</u>	<u>\$ 5,914</u>	<u>\$ 2,798</u>	<u>\$ 24,712</u>	<u>\$ 11,110</u>	<u>\$ 831,99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080	\$ 18,811	\$ 15,233	\$ 35,124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8)	-	(3,046)	(3,564)
	<u>\$ 562</u>	<u>\$ 18,811</u>	<u>\$ 12,187</u>	<u>\$ 31,560</u>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	\$ 562	\$ 18,811	\$ 12,187	\$ 31,560
增添	395	-	221	616
重分類	2,276	-	-	2,276
攤銷費用	(600)	-	(3,077)	(3,677)
減損損失	-	(5,152)	-	(5,152)
淨兌換差額	-	(543)	-	(543)
102年12月31日	<u>\$ 2,633</u>	<u>\$ 13,116</u>	<u>\$ 9,331</u>	<u>\$ 25,08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3,481	\$ 13,116	\$ 15,455	\$ 32,0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848)	-	(6,124)	(6,972)
	<u>\$ 2,633</u>	<u>\$ 13,116</u>	<u>\$ 9,331</u>	<u>\$ 25,080</u>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004	\$ 13,081	\$ 15,233	\$ 29,31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51)	-	-	(151)
	<u>\$ 853</u>	<u>\$ 13,081</u>	<u>\$ 15,233</u>	<u>\$ 29,167</u>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	\$ 853	\$ 13,081	\$ 15,233	\$ 29,167
增添	76	5,187	-	5,263
攤銷費用	(382)	-	(3,046)	(3,428)
淨兌換差額	15	543	-	558
101年12月31日	<u>\$ 562</u>	<u>\$ 18,811</u>	<u>\$ 12,187</u>	<u>\$ 31,56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080	\$ 18,811	\$ 15,233	\$ 35,124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8)	-	(3,046)	(3,564)
	<u>\$ 562</u>	<u>\$ 18,811</u>	<u>\$ 12,187</u>	<u>\$ 31,560</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業成本	\$ 2	\$ -
推銷費用	286	-
管理費用	163	174
研究發展費用	180	208
客戶關係攤銷	3,046	3,046
	<u>\$ 3,677</u>	<u>\$ 3,428</u>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 \$15,489 及 \$0，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9,763	\$ -	\$ -	\$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574	-	-	-
減損損失－商譽	5,152	-	-	-
	<u>\$ 15,489</u>	<u>\$ -</u>	<u>\$ -</u>	<u>\$ -</u>

(十一) 短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1,757</u>	1.33%~1.94%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37,719</u>	0.70%~1.89%	無

(十二)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帳款	\$ 457,453	\$ 431,585	\$ 300,978
暫估應付帳款	31,618	28,197	31,749
	<u>\$ 489,071</u>	<u>\$ 459,782</u>	<u>\$ 332,727</u>

(十三) 長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註	1.98%	土地、 房屋	\$ 178,68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933)
				<u>\$ 153,75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註	1.98%	土地、 房屋	\$ 203,62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933)
				<u>\$ 178,689</u>

註：自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償還第一期款起，嗣後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180 期平均攤還，每期償還本金 \$2,078，利息係每個月支付。提供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79,357	\$ 457,976	\$ 462,748
一年以上到期	50,000	228,689	203,622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u>300,000</u>	<u>725,072</u>	<u>116,625</u>
	<u>\$ 829,357</u>	<u>\$ 1,411,737</u>	<u>\$ 782,995</u>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 82,656	\$ 66,238	\$ 67,1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161)	(19,145)	(18,131)
	62,495	47,093	49,056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 淨負債	<u>\$ 62,495</u>	<u>\$ 47,093</u>	<u>\$ 49,056</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238	\$ 67,187
當期服務成本	-	532
利息成本	994	1,176
員工之提撥金	-	-
精算損益	15,424	5,740
兌換差額	-	-
支付之福利	-	-
其他	-	(8,397)
前期服務成本	-	-
企業合併承擔之負債	-	-
縮減	-	-
清償	-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82,656</u>	<u>\$ 66,238</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145	\$ 18,13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35	317
精算損益	(95)	(158)
兌換差額	-	-
雇主之提撥金	776	855
員工之提撥金	-	-
支付之福利	-	-
企業合併取得之資產	-	-
清償	-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0,161</u>	<u>\$ 19,145</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994	1,17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35)	(317)
精算損益	-	-
前期服務成本	-	-
縮減或清償損益	-	-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659</u>	<u>\$ 859</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成本	\$ -	\$ -
推銷費用	659	859
管理費用	-	-
研發費用	-	-
	<u>\$ 659</u>	<u>\$ 859</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u>\$ 15,583</u>	<u>\$ 5,892</u>
累積金額	<u>\$ 24,042</u>	<u>\$ 8,455</u>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0年</u>
折現率	<u>2%</u>	<u>1.5%</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u>	<u>3%</u>	<u>1%-3%</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u>	<u>1.75%</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656	(\$ 66,2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161)	19,145
計畫剩餘(短絀)	<u>\$ 62,495</u>	<u>(\$ 47,09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5,540</u>	<u>\$ 25,213</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96</u>	<u>(\$ 158)</u>

(10)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295。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898 及 \$11,232。

(2)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42 及 \$1,014。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5.3	6,500	6年	屆滿2年可行使認股權50%， 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權75%， 屆滿4年可行使認股權100%。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27	6,500	"	"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9,928	\$ 17.24	12,545	\$ 17.79
本期放棄認股權	(2,783)	-	(2,617)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7,145</u>	16.79	<u>9,928</u>	17.24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369</u>	16.79	<u>-</u>	-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認股權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元)
100年5月3日	106年5月3日	\$ 3,559	\$ 18.50	\$ 4,940	\$ 19.00
100年6月27日	106年6月27日	3,586	15.10	4,988	15.50
		<u>7,145</u>		<u>9,928</u>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1年1月1日	
		認股權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元)
100年5月3日	106年5月3日	\$ 6,250	\$ 19.60
100年6月27日	106年6月27日	6,295	16.00
		<u>12,545</u>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 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第一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0.5.3	\$21.6	\$21.65	34.534% (註)	4.38	4.8%	1.2442%	\$ 4.10
第二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0.6.27	22.0	17.60	35.349%	4.38	4.8%	1.3676%	5.6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 <u>4,910</u>	\$ <u>16,176</u>

(十六) 負債準備

	<u>102年度</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6,15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5,36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8,336)
兌換差額	1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93</u>
	<u>101年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8,42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3,85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6,12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53</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	<u>\$ 23,193</u>	<u>\$ 26,153</u>	<u>\$ 18,423</u>

(十七) 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200,000，分為220,000 仟股(含保留 30,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資本額為\$1,305,947，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	130,151	130,151
收回股份	(736)	-
12月31日	<u>129,415</u>	<u>130,151</u>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u>102年12月31日</u>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必要	736,000	\$ 8,494
本公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443,582	17,830
		<u>1,179,582</u>	<u>\$ 26,324</u>
		<u>101年12月31日</u>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443,582	\$ 17,830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1年1月1日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必要	3,506,000	\$ 59,128
本公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443,582	17,830
		<u>3,949,582</u>	<u>\$ 76,958</u>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443,582 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均為 40.20 元，每股之公允價值為 11.35 元。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合併溢額	員工認股權	取得或處分子	合計
		交易	額			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	
102年1月1日	\$ 41,049	\$ 22,282	\$ 78,174	\$ 30,067	\$ -	\$ 171,572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	-	-	4,910	-	4,91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4,763	34,76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 資本公積	-	133	-	-	-	133	
102年12月31日	<u>\$ 41,049</u>	<u>\$ 22,415</u>	<u>\$ 78,174</u>	<u>\$ 34,977</u>	<u>\$ 34,763</u>	<u>\$ 211,378</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合併溢額	員工認股權	取得或處分子	合計
		交易	額			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	
101年1月1日	\$ 42,151	\$ 45,093	\$ 78,174	\$ 13,891	\$ -	\$ 179,309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	-	-	16,176	-	16,176	
註銷庫藏股票	(1,102)	(22,966)	-	-	-	(24,06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 資本公積	-	155	-	-	-	155	
101年12月31日	<u>\$ 41,049</u>	<u>\$ 22,282</u>	<u>\$ 78,174</u>	<u>\$ 30,067</u>	<u>\$ -</u>	<u>\$ 171,572</u>	

(十九) 保留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1,281,424	\$ 1,265,533
本期淨(損)利	(503,364)	68,070
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39,179)	(45,708)
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影響數	-	(57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5,583)	(5,892)
12月31日	<u>\$ 723,298</u>	<u>\$ 1,281,424</u>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 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2. 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10%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另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在法定限額內提列同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彌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3.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及\$14,77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及\$2,216，係以截至當期止(以本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員工紅利15%及董監酬勞4%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14,771及董監酬勞\$2,216之差異為\$0及\$739，主要係估計變動，已調整民國102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為\$39,179(每股0.3元)及\$45,708(每股0.35元)。民國103年3月7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2年度盈餘分派每股股利為零元，另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38,958。前述民國102年度盈餘分派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2年1月1日	\$ 575	(\$ 33,500)	(\$ 32,9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5)	-	(57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0,327	30,327
102年12月31日	<u>\$ -</u>	<u>(\$ 3,173)</u>	<u>(\$ 3,173)</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1年1月1日	\$ 513	\$ -	\$ 5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2	-	6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3,500)	(33,500)
101年12月31日	<u>\$ 575</u>	<u>(\$ 33,500)</u>	<u>(\$ 32,925)</u>

(二十一)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收入	\$ 2,539,369	\$ 2,949,480
維修收入	95,825	183,158
勞務收入	84,466	118,507
其他營業收入	66,133	62,123
合計	<u>\$ 2,785,793</u>	<u>\$ 3,313,268</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 4,706	\$ 4,116
股利收入	-	1,136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	6,581	7,380
壞帳轉回利益	2,105	1,309
其他收入 - 其他	7,698	14,745
合計	<u>\$ 21,090</u>	<u>\$ 28,686</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公允價值利益	\$ 2,280	\$ 10,59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726)	(17,216)
處分投資利益	708	41,216
處分投資損失	(95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223	2,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79)	(20)
減損損失	(476,889)	-
什項支出	(2,974)	(8,168)
合計	<u>(\$ 472,613)</u>	<u>\$ 28,534</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 銀行借款	<u>\$ 559</u>	<u>\$ 5,369</u>

(二十五)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58,385	\$ 435,481
折舊費用	72,087	71,883
攤銷費用	3,677	3,428
	<u>\$ 434,149</u>	<u>\$ 510,792</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300,988	\$ 372,283
員工認股權	4,910	16,176
勞健保費用	21,060	19,693
退休金費用	13,299	13,105
其他用人費用	18,128	14,224
	<u>\$ 358,385</u>	<u>\$ 435,481</u>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 所得稅	\$ 18,619	\$ 44,20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8,619</u>	<u>44,20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30,527)	(3,64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0,527)</u>	<u>(3,64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908)</u>	<u>\$ 40,56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由於其未來之實現可能性不高，不認列其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	\$ -	\$ 18,14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影響數	18,619	22,2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3,862
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評估變 動數	<u>(30,527)</u>	<u>(3,642)</u>
所得稅費用	<u>(\$ 11,908)</u>	<u>\$ 40,565</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9,631	(\$ 9,631)	\$ -	\$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4	131	-	-	265
未休假獎金	368	958	-	-	1,326
未實現銷貨毛利	547	(345)	-	-	202
修繕費資本化	98	(35)	-	-	63
退休金費用	8,218	(8,218)	-	-	-
呆帳超限數	656	(656)	-	-	-
產品保證負債	4,446	(2,507)	-	-	1,939
虧損扣抵	<u>2,693</u>	<u>(2,693)</u>	<u>-</u>	<u>-</u>	<u>-</u>
小計	<u>\$26,791</u>	<u>(\$ 22,996)</u>	<u>\$ -</u>	<u>\$ -</u>	<u>\$ 3,7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3	(\$ 83)	\$ -	\$ -	\$ 60
未實現長期投資利益	<u>53,440</u>	<u>(53,440)</u>	<u>-</u>	<u>-</u>	<u>-</u>
小計	<u>\$53,583</u>	<u>(\$ 53,523)</u>	<u>\$ -</u>	<u>\$ -</u>	<u>\$ 60</u>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848	\$ 6,783	\$ -	\$ -	\$ 9,6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6	(172)	-	-	134
未休假獎金	627	(259)	-	-	368
未實現銷貨毛利	-	547	-	-	547
修繕費資本化	-	98	-	-	98
退休金費用	8,219	(1)	-	-	8,218
呆帳超限數	757	(101)	-	-	656
其他	1,444	(1,444)	-	-	-
產品保證負債	3,132	1,314	-	-	4,446
虧損扣抵	2,495	198	-	-	2,693
小計	<u>\$19,828</u>	<u>\$ 6,963</u>	<u>\$ -</u>	<u>\$ -</u>	<u>\$26,7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長期投資					
(損失)利益	\$ -	\$ 143	\$ -	\$ -	\$ 143
其他	50,262	3,178	-	-	53,440
小計	<u>\$50,262</u>	<u>\$ 3,321</u>	<u>\$ -</u>	<u>\$ -</u>	<u>\$53,583</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4,646</u>	<u>\$ 1,314</u>	<u>\$ 3,744</u>

5.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110,847	708,705	707,951
	<u>\$ 110,847</u>	<u>\$ 708,705</u>	<u>\$ 707,951</u>

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70,644、\$141,508 及 \$130,197，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28%，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38.04%。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2年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合併總(損)益	(\$ 513,619)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損	(\$ 503,364)	130,053	(\$ 3.87)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29	
稀釋之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03,364)	130,682	(\$ 3.85)
101年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合併總(損)益	\$ 66,17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 68,070	130,151	\$ 0.52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924	
稀釋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070	132,075	\$ 0.52

(二十九)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 102 年前三季以現金 \$58,448 購入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19.91% 已發行股份；由於該項新購股份於收購日所代表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為 \$93,785，因此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93,785，而同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則增加 \$35,337。

本集團於 102 年上半年度，參與子公司承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因未依持股比例使持股比例由原先 100% 降低至 86.67%，期後基於集團的整體策略考量而於第三季全面收購剩餘流通在外股份，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持有承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之調整，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異係直接認列權益。本期參與承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並於續後持續收購其流通在外股份之投資成本計 \$13,224 與取得非控制權益帳面價值 \$12,683 差額 \$541，則調整資本公積。

本集團因基於集團整體經營策略考量而於民國 102 年第四季全面收購子公司德能光源股份有限公司剩餘流通在外股份，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持有德能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之調整，亦即視為與業主之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異係直接認列權益，本期收購其流通在外股份之投資成本計 \$7,423，與取得非控制權益帳面價值 \$7,390 差額 \$33 則調整資本公積。

民國 102 年度本集團因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德能光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收購對價-現金	\$ 79,095
減：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	(113,858)
資本公積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4,763)

2. 本集團民國 101 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三十)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房屋及建築出租，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 4,706 及 \$4,116 之租金為當期損益。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房屋及建築，該些協議自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101年度	\$ -	\$ -	\$ 3,119
102年度	-	4,184	160
103年度	4,938	3,925	-
104年度	813	675	-
	<u>\$ 5,751</u>	<u>\$ 8,784</u>	<u>\$ 3,279</u>

(三十一)非現金交易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活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26,321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關係人	\$ -	\$ 3,000	\$ -

2. 捐贈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6,000	\$ 12,000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9,436	\$ 69,960
退職後福利	-	6,898
總計	<u>\$ 49,436</u>	<u>\$ 76,85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	\$ 356,956	\$ 356,956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	164,373	168,187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3,543	13,391	3,507	備償戶存款
	<u>\$ 3,543</u>	<u>\$ 534,720</u>	<u>\$ 528,650</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因營業所需而對外承租辦公室，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102至111年，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1年	\$ -	\$ -	\$ 43,026
102年	-	53,499	51,840
103年	14,387	5,936	4,553
104~111年	6,204	2,906	2,906
總計	<u>\$ 20,591</u>	<u>\$ 62,341</u>	<u>\$ 102,32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其他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永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 101 年相同。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借款	\$ -	\$ 220,446	\$ 341,34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0,111)	(1,479,410)	(1,233,712)
債務淨額	(1,460,111)	(1,258,964)	(892,371)
總權益	2,255,434	2,769,131	2,847,722
總資本	<u>\$ 795,323</u>	<u>\$ 1,510,167</u>	<u>\$ 1,955,351</u>
負債資本比率	<u>-</u>	<u>-83%</u>	<u>-46%</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21,210</u>	<u>\$ 121,210</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 13,440	\$ 13,4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26	7,6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555,030</u>	<u>555,030</u>
合計	<u>\$ 576,096</u>	<u>\$ 576,096</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 11,267	\$ 11,2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863	63,8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7,183	557,183
合計	<u>\$ 632,313</u>	<u>\$ 632,313</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交易來管理。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9,226	29.805	\$ 871,081
日幣：新台幣	JPY	85,315	0.2839	24,2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6,904	29.85	\$ 504,584
日幣：新台幣	JPY	40,174	0.2839	11,405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6,602	29.04	\$ 482,122
日幣：新台幣	JPY	216,165	0.3364	72,7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3,020	29.04	\$ 378,101
日幣：新台幣	JPY	150,062	0.3364	50,481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3,999	30.28	\$ 423,820
日幣：新台幣	JPY	254,055	0.3906	99,2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1,852	30.28	\$ 358,819
日幣：新台幣	JPY	128,292	0.3906	50,111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711	\$	-
日幣：新台幣	1%	24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046)	\$	-
日幣：新台幣	1%	(114)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821	\$	-
日幣：新台幣	1%	72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81	\$	-
日幣：新台幣	1%	505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惟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未有長短期借款，且民國 101 年度之短期借款為固定利率，故本集團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證券，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

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	\$ 282	\$ -	\$ 282
應付帳款	107,194	381,877	-	489,071
其他應付款	36,055	52,814	1,794	90,663
其他金融負債	-	-	1,310	1,310

非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1,757	\$ -	\$ -	\$ 41,757
應付票據	302	-	-	302
應付帳款	406,445	53,337	-	459,782
其他應付款	49,417	62,177	-	111,59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233	18,700	153,756	178,689
其他金融負債	-	-	799	799

非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37,719	\$ -	\$ -	\$ 137,719
應付票據	2,724	-	-	2,724
應付帳款	237,120	95,607	-	332,727
其他應付款	72,343	66,045	-	138,38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233	18,700	178,689	203,622
其他金融負債	-	-	669	669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2)採權益法之投資因無適當之市場資訊,故不予列示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5)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6)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1	欣傳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承新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9,500	\$ -	\$ 9,500	2%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50,544	\$ 151,631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資金貸與單一對象之限額係以貸予公司之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

2.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係以貸與公司之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所稱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	備註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業背書保 證之限額(註3)	背書保 證餘額(註4)	書保證 餘額(註5)	支金額 (註6)	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7)	
0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ockton Pacific Inc.	3	\$ 221,113	\$ 105,000	\$ 105,000	100,686	-	4.75	\$ 552,782	Y	N	N
0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21,113	182,000	182,000	131,526	-	8.23	552,782	Y	N	N
0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21,113	250,000	130,000	71,645	-	5.88	552,782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率	單位市價或淨值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傳投資(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45,000,000	\$ 505,438	100.00%	\$ 11.23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之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21,956,823	521,421	100.00%	23.75
	大溪育樂(股)公司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特別股1股	3,000	-	-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蔚華科技(股)公司之股票	欣傳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3,582	5,035	0.34%	11.35
	大椽(股)公司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2,045	1.68%	4.09
	浩網科技(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32,968,000	416,538	89.91%	12.63
	德能光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3,200,000	22,240	100.00%	6.95
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4,950,000	7,537	100.00%	1.52
	安盟科技(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0	87,290	100.00%	8.73
	Stockton Pacific Inc. 之股票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2,500,000	81,811	100.00%	32.72
	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單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49,088	100.00%	-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Ewave System Inc.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667	-	占Preferred Stock 3.85%	-
	Xjet Ltd.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占Series A Preferred Stock 11.20%	-
	Xjet Ltd.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333	-	占Series A-1 Preferred Stock 4.55%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率	單位市價或淨值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Xjet Ltd. 之股票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1,604	-	占Series B Preferred Stock 8.20%	-
	Genesis Venture Capital, Inc.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USD 1,000,000	13.52%	-
	DCG System, Inc.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78,571	USD 397,500	占Series A Preferred Stock 30.58%	-
	Synerchip Co., Ltd.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7,609	-	占Series B Preferred Stock 35.98%	-
	Synerchip Co., Ltd.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878	-	占Series C Preferred Stock 3.37%	-
	Synerchip Co., Ltd.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9,100	-	占Series D Preferred Stock 4.9%	-
	Synerchip Co., Ltd.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761	-	占Common Stock 8.62%	-
	Solexel, Inc.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9,846	-	占Series B Preferred Stock 5.10%	-
	Mcube, Inc.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4,994	USD 1,999,997	占Series B Preferred Stock 7.96%	-
	Mcube, Inc.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248	USD 500,000	占Series B Preferred Stock 2.00%	-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票	Spirox Cayman對Spirox International 係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710,000	USD 2,133,553	100.00%	USD 1.41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單位市價或淨值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之股單	Spirox Cayman對蔚華集成電路係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USD 3,343,624	100.00%	-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單(原華相集成)	Spirox Cayman對蔚華電子科技係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USD 3,258,259	100.00%	-
	Spirox Corporation USA之股票	Spirox Cayman 對Spirox Corporation USA係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8,000	USD 693,975	100.00%	USD 86.7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0	蔚華科技(股)公司	Spirox Corporation U.S.A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 34	依約定時間收付款	0.00%
0	"	"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6,852	依約定時間收付款	0.55%
0	"	"	1	營業費用	23,023	月結	0.83%
0	"	"	1	銷貨成本	1,249	"	0.04%
0	"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銷貨收入	95,482	視最終客戶收款情形	3.43%
0	"	"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133	依約定時間收付款	0.72%
0	"	"	1	預收關係人款項	12,055	"	0.39%
0	"	"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52,278	"	1.71%
0	"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520	月結	0.02%
0	"	承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	視最終客戶收款情形	0.00%
0	"	浩網科技(股)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16	依約定時間收付款	0.01%
0	"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2	"	0.00%
0	"	"	1	其他應收款	71,645	註4	2.34%
0	"	"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74	依約定時間收付款	0.00%
0	"	"	1	銷貨收入	2,559	視最終客戶收款情形	0.09%
0	"	"	1	銷貨成本	1,103	月結	0.04%
0	"	安盟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5	依約定時間收付款	0.00%
0	"	"	1	其他應收款	131,526	註4	4.30%
0	"	"	1	銷貨收入	120	視最終客戶收款情形	0.00%
0	"	Stockton Pacific Inc.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5	依約定時間收付款	0.00%
0	"	"	1	其他應收款	100,686	註4	3.29%
1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安盟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217	月結	0.01%
3	浩網科技(股)公司	Spirox Corporation U.S.A	3	銷貨成本	44	月結	0.00%
3	"	安盟科技(股)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8,655	依約定時間收付款	0.28%
3	"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700	"	0.12%
3	"	"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7,939	"	0.26%
3	"	"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	"	0.00%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 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浩網科技(股)公司	安盟科技(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 20,336	月結	0.73%
3	"	"	3	銷貨成本	20,525	"	0.74%
3	"	Stockton Pacific Inc.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466	依約定時間收付款	0.08%
3	"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	"	0.00%
3	"	"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40	"	0.05%
3	"	"	3	銷貨收入	16,398	月結	0.59%
3	"	"	3	銷貨成本	3,443	"	0.12%
3	"	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76	依約定時間收付款	0.05%
3	"	"	3	銷貨收入	1,459	視最終客戶收款情形	0.05%
4	安盟科技(股)公司	Stockton Pacific Inc.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59	依約定時間收付款	0.00%
4	"	"	3	銷貨收入	2,463	月結	0.09%
4	"	"	3	銷貨成本	1,293	"	0.05%
4	"	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79	依約定時間收付款	0.01%
4	"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3	"	0.00%
4	"	"	3	銷貨收入	6,202	月結	0.22%
5	Stockton Pacific Inc.	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1,313	依約定時間收付款	0.70%
5	"	"	3	應付關係款項	1,490	"	0.05%
5	"	"	3	銷貨收入	48,830	月結	1.7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為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或總資產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之方式計算。

註4：係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款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 313,272	\$ 283,272	45,000,000	100	\$ 505,438	(\$ 82,596)	(\$ 82,596)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637,631	637,631	21,956,823	100	521,421	(475,602)	(475,602)	註1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	415,219	413,499	32,968,000	90	416,538	(50,931)	(48,842)	-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德能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零售業	28,773	21,350	3,200,000	100	22,204	(6,242)	-	-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承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零售業	46,999	10,000	4,950,000	100	7,537	(31,761)	-	-	
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零件、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	74,000	30,000	10,000,000	100	87,290	(15,614)	-	-	
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ockton Pacific Inc.	英屬維京群島	電腦零件、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	74,760	7,260	2,500,000	100	81,811	(2,548)	-	註2	
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腦零件、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	49,426	49,426	-	100	49,088	(1,132)	-	註3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國際貿易	1,501	1	11,710,000	100	2,134	474	-	註4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集成電路軟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3,000	3,000	-	100	3,344	42	-	註4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Spirox Corporation USA	美國	半導體設備代理及倉儲物	1,674	1,674	8,000	100	694	16	-	註4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名華相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集成電路軟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4,000	4,000	-	100	3,258	(848)	-	註4	

註 1：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2：本期期末之原始投資金額為 USD 2,500,000 元。

註 3：本期期末之原始投資金額為 USD 1,702,140 元。

註 4：除股數外，其餘為美金仟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2、4、5)	匯出(註6)	收回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2、4、5)					
蔚華集成電 路(上海)有 限公司	集成電路軟件之開 發、設計、製造及 銷售	\$ 87,885	第三地區設立公 司再轉投資(註 2、5)	\$ 87,885	\$ -	\$ -	\$ 87,885	\$ 1,252	100	\$ 1,252	\$ 99,657	-
蔚華電子科 技(上海)有 限公司	集成電路軟件之開 發、設計、製造及 銷售	117,180	第三地區設立公 司再轉投資(註 4、5)	117,180	-	-	117,180	(25,181)	100	(25,181)	97,112	-
上海浩網一 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註3)	電腦零件、電腦測 試機、電子元件	51,952	直接投資大陸公 司	51,952	-	-	51,952	(1,132)	90	(1,018)	49,088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7,017	\$	346,033
				\$ 1,353,260

註 1：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辦理。

註 2：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91)投審二字第 091014880 號及(92)經審二字第 092014704 號函核准美金 2,000 仟元經由第三地區英屬曼群島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註 3：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 4：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5)經審二字第 0900021730 號函核准美金 1,000 仟元經由第三地區英屬開曼群島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華相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更名為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及四月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7)經審二字第 09700075700 號及第 09700075690 號函核准對外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並經由該第三地區投資事業以美金 7,000 仟元，間接投資大陸地區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及華相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更名為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金額分別為美金 2,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匯出該投資款至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而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亦已分別匯出美金 1,000 仟元及 3,000 仟元至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及華相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更名為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 6：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1)經審二字第 10100209730 號函核准美金 112 仟元受讓 100%之股權及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345590 號函核准美金 1,70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1,702 仟元至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7：係以當期合併淨值 2,255,434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a. 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7,661	0.3%

b. 本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48,830	1.8%

(2) 應收帳款

a. 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帳款百分比%
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755	0.4%

b. 本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帳款百分比%
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21,313	4.7%

(3) 其他應收款

a. 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其他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百分比%
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43	0.2%

(4)應付帳款

a. 本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帳款 百分比%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 52,278	10.7%
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490	0.3%
	<u>\$ 53,768</u>	<u>11.0%</u>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半導體、積體電路設計及驗證設備之代理銷售及維修服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集團內各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集團資源之決策並評估集團內各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 2,785,793</u>	<u>\$ 3,313,268</u>
部門間收入	<u>\$ -</u>	<u>\$ -</u>
部門損益	<u>(\$ 525,527)</u>	<u>\$ 106,738</u>
部門資產	<u>\$ 3,061,175</u>	<u>\$ 3,861,146</u>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 租賃

本公司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過渡規定。因此，本公司係根據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5.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二)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3,712	\$ -	\$ 1,233,7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67	-	11,267	
應收票據	6,980	-	6,980	
應收帳款	517,983	-	517,983	
其他應收款	18,141	-	18,141	
存貨	426,222	-	426,222	
預付款項	24,192	-	24,192	
其他流動資產	43,801	(11,453)	32,348	(1)
流動資產合計	2,282,298	(11,453)	2,270,845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3,863	-	63,8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7,183	-	557,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0,649	7,295	857,944	(2)
無形資產	32,371	(3,204)	29,167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828	19,828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433	(8,148)	69,285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1,499	15,771	1,597,270	
資產總計	\$ 3,863,797	\$ 4,318	\$ 3,868,115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37,719	\$ -	\$ 137,719	
應付票據	2,724	-	2,724	
應付帳款	332,727	-	332,727	
其他應付款	138,388	-	138,38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800	-	24,800	
負債準備—流動	18,423	-	18,423	
其他流動負債	86,936	-	86,936	
流動負債合計	<u>741,717</u>	<u>-</u>	<u>741,717</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長期借款	178,689	-	178,6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468	(3,412)	49,056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887	8,375	50,262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9	-	669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3,713</u>	<u>4,963</u>	<u>278,676</u>	
負債總計	<u>1,015,430</u>	<u>4,963</u>	<u>1,020,39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1,341,007	-	1,341,007	
資本公積	179,309	-	179,30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50,797	-	550,797	
特別盈餘公積	6,785	-	6,785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95,708	12,243	707,951	(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948	(10,948)	-	(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13	-	513	
庫藏股票	(76,958)	-	(76,958)	
非控制權益	<u>140,258</u>	<u>(1,940)</u>	<u>138,318</u>	(3)
權益總計	<u>2,848,367</u>	<u>(645)</u>	<u>2,847,72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63,797</u>	<u>\$ 4,318</u>	<u>\$ 3,868,115</u>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原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 (2)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皆依照 IFRSs 之相關定，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調整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分別計 \$7,295 及 \$853。
- (3)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3,412，並調增保留盈餘 \$1,295，並迴轉帳上之遞延酬勞成本 \$4,057，並認列非控制權益損失 \$1,940。

- (4)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判斷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時，係依據各項指標綜合研判以決定功能性貨幣，無優先順序之考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國外營運機構除應考量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產生及支用現金之環境外，並需額外考量國外營運機構之營運自主性、與報導個體（以下稱「本公司」）交易頻繁程度、現金流量受本公司影響之程度，來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是否應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故本公司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經前述判斷後為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10,948，並調增保留盈餘 \$10,948。

2.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79,410	\$ -	\$ 1,479,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40	-	13,4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795	-	6,795	
應收票據	3,464	-	3,464	
應收帳款	539,174	-	539,174	
其他應收款	16,564	-	16,564	
存貨	264,718	-	264,718	
預付款項	66,399	-	66,399	
其他流動資產	28,719	(18,331)	10,388	(1)
流動資產合計	<u>2,418,683</u>	<u>(18,331)</u>	<u>2,400,352</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1	-	8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5,030	-	555,0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4,616	7,378	831,994	(2)
無形資產	30,998	562	31,560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791	26,79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528	(7,940)	14,58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34,003</u>	<u>26,791</u>	<u>1,460,794</u>	
資產總計	<u>\$ 3,852,686</u>	<u>\$ 8,460</u>	<u>\$ 3,861,146</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41,757	\$ -	\$ 41,757	
應付票據	302	-	302	
應付帳款	459,782	-	459,782	
其他應付款	111,594	-	111,59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00	-	3,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4,724	-	34,724	
負債準備-流動	26,153	-	26,153	
其他流動負債	<u>125,095</u>	<u>-</u>	<u>125,095</u>	
流動負債合計	<u>802,407</u>	<u>-</u>	<u>802,407</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53,756	-	153,7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323	770	47,093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123	8,460	53,583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5,176</u>	<u>-</u>	<u>35,176</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0,378</u>	<u>9,230</u>	<u>289,608</u>	
負債總計	<u>1,082,785</u>	<u>9,230</u>	<u>1,092,015</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1,305,947	-	1,305,947	
資本公積	171,572	-	171,57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60,744	-	560,744	
特別盈餘公積	11,975	-	11,975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97,932	10,773	708,70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552)	(10,948)	(33,500)	(3)(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75	-	575	(4)
庫藏股票	(17,830)	-	(17,830)	
<u>非控制權益</u>	<u>61,538</u>	<u>(595)</u>	<u>60,943</u>	(3)
權益總計	<u>2,769,901</u>	<u>(770)</u>	<u>2,769,13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52,686</u>	<u>\$ 8,460</u>	<u>\$ 3,861,146</u>	

3.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3,313,268	\$ -	\$ 3,313,268	
營業成本	(2,608,029)	-	(2,608,029)	
營業毛利	705,239	-	705,23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25,614)	-	(225,614)	
管理費用	(328,513)	482	(328,031)	(3)
研發費用	(96,392)	-	(96,392)	
營業利益	54,720	482	55,2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3,395	5,291	28,686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534	-	28,534	
財務成本	(5,369)	-	(5,36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15)	-	(315)	
稅前淨利	100,965	5,773	106,738	
所得稅費用	(40,565)	-	(40,5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400	5,773	66,1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 60,400	\$ 5,773	\$ 66,17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2,552)	(10,948)	(33,500)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	62	-	6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5,892)	(5,8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490)	(16,840)	(39,3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910	(\$ 11,067)	\$ 26,84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3,645	\$ 4,425	\$ 68,070	(3)
非控制權益	(3,245)	1,348	(1,897)	
	\$ 60,400	\$ 5,773	\$ 66,1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1,155	(\$ 12,415)	\$ 28,740	
非控制權益	(3,245)	1,348	(1,897)	
	\$ 37,910	(\$ 11,067)	\$ 26,843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原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 (2)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皆為依照 IFRSs 之相關定，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調整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分別計 \$7,378 及 \$562。
- (3)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3,412，並調增保留盈餘 \$1,295，並迴轉帳列之遞延酬勞成本 \$4,057，並調減非控制權益 \$1,940。

於 101 年度就上述會計處理方式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調整差異，則調減員工福利費用 \$482 及調增其他收入 \$5,291 並依非控制權益比例調增非控制權益 \$1,348，並依據精算報告將精算損益一次認列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5,892，並調減保留盈餘 \$5,892；另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差異，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1,716。

- (4)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判斷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時，係依據各項指標綜合研判以決定功能性貨幣，無優先順序之考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國外營運機構除應考量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產生及支用現金之環境外，並需額外考量國外營運機構之營運自主性、與報導個體（以下稱「本公司」）交易頻繁程度、現金流量受本公司影響之程度，來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是否應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故本公司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經前述判斷後為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10,948，並調增保留盈餘 \$10,948。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重大淨影響。